



##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0年9月8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1,942,565.18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5,946.6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

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55,761.12 万元、953,620.07 万元、1,756,174.01 万元和 1,838,029.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04%、74.64%、76.92%及 77.14%，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对发行人权益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在市场波动剧烈时，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发生大幅变动，将可能对发行人权益及资产总额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八、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00.39 万元、89,784.56 万元、256,308.17 万元及 262,75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7.03%、11.23%及 11.03%，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随着发行人未来投资业务的发展，资产结构长期化占比提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

####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0.86万元、-9,474.10万元、-5,158.02万元和637.4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药朴信保理2017年底成立，因业务发展，现金流出较多所致，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十、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6,380.86万元、70,313.89万元、110,942.38万元及28,960.57万元，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9%、7.18%和7.80%及1.52%，呈波动趋势。如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盈利无法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53,136.20万元、76,716.89万元、125,956.63万元和30,196.45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114.12%、105.46%、98.45%和103.90%，投资收益和股权处置收益由于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24,430.95万元、226,513.92万元、263,222.48万元和274,662.5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62%、17.73%、11.53%和11.53%，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参股企业众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因投资对象的行业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投资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及利润。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8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	11
一、发行人概况 .....	11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	1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8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19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1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19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21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4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5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3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9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40
六、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45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	5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63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	63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64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77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77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79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8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80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88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8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0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08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08
七、其他重要事项 .....	109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1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1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3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3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1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	<b>115</b>
一、备查文件.....	11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16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药朴信保理	指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国药资管	指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资本	指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勤物业	指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瑞福莱	指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维亚生物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直投	指	投资机构直接作为投资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投资模式
私募投资基金	指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投资于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基金
无追暗保	指	不保留对卖方的追索权利,同时保留一定条件下通知买方的权利的保理模式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

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资本：295,56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95,5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宁

电话号码：010-83055886

传真号码：010-83055800

邮 箱：wangning@sinopharm.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191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823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年6月25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了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1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起息日：**2020年9月21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9月21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1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中国医药大厦 6 层

联系人：郑阳

联系电话：010-83055807

传真：010-830558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

联系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经办律师：李征、马英凯

联系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邮政编码：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重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经办会计师：金敬玉、麻贺群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邮政编码：100081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邱靖之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汪吉军、翟毅彤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史曼、赵粲钰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户：200217240400012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国药投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正面

（1）股东实力极强且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为大型央企，是目前唯一一家进入世界500强的中国医药企业，位列2019世界500强榜单第169位，竞争实力极强。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平台，近年来获得了国药集团在资金注入及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投资收益逐年增加。目前公司股权直投业务大部分为成熟项目，投资标的经营稳定，可持续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分红，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逐年增加。

（3）债务规模小，偿债能力强。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总债务仅为0.32亿元，财务杠杆水平极低。且同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偿债能力强。

##### 2、关注

(1) 业务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于2016年末完成重组，新增直投资项目仍处于培育期，业务规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权益及资产易受恒瑞医药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恒瑞医药股票市值占总资产的比重高，2020年3月末为70.64%，恒瑞医药股票价格的涨跌对公司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均较大。

### 3、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12~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对外投资情况不佳、金融业务出现大额坏账、持有重要公司股权市值跌幅较大等，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盈利获现情况显著低于预期导致流动性风险。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历史评级情况，本次评级为发行人首次评级。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0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0 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5.00 亿元。

表：2020年3月末公司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邮储银行	8.00	-	8.00
2	华夏银行	3.50	-	3.50
3	中信银行	2.00	-	2.00
4	工商银行	1.00	-	1.00
5	北京银行	3.00	-	3.00
6	兴业银行	2.00	-	2.00
7	中国银行	2.00	-	2.00
8	农业银行	2.00	-	2.00
9	招商银行	1.50	-	1.50
<b>合计</b>		<b>25.00</b>	-	<b>25.00</b>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情况。

#### （三）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存续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邦国药朴信保理第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800.00	2018.11.28-2019.03.28	4.30%	AAA
		1,700.00	2018.11.28-2019.03.28	5.50%	AA
		2,805.40	2018.11.28-2019.07.26	—	—
	德邦国药朴信保理第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1,300.00	2018.12.26-2019.07.26	4.50%	AAA
		3,060.00	2018.12.26-2019.08.28	4.80%	AA+
		6,734.00	2018.12.26-2019.09.27	—	—
	德邦国药朴信保理供应链金融第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2,300.00	2019.9.17-2019.12.27	3.75%	AAA
		11,550.00	2019.9.17-2019.12.27	4.20%	AA+
		4,415.00	2019.9.17-2019.12.27	—	—
	德邦国药朴信保理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6,300.00	2019.12.26-2020.7.28	4.20%	AAA
		7,600.00	2019.12.26-2020.7.28	4.60%	AA+
		7,000.00	2019.12.26-2020.9.28	8.00%	A
6,400.90		2019.12.26-2020.11.3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3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流动比率	22.21	43.29	1.11	1.00
速动比率	22.21	43.29	1.11	1.00
资产负债率	18.47	18.31	23.26	23.25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	29,187.85	129,851.18	76,730.62	50,826.92
EBITDA 利息倍数	1,078.08	83.86	21.30	13.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计利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资本：295,56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95,5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宁

电话号码：010-83055886

传真号码：010-83055800

邮 箱：wangning@sinopharm.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191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823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经营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1986年9月，国家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申请报告和所订章程，同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986年10月9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注册登记申请报告》（86）医工字第120号，根据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办字（86）182号批复文件，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登记手续，成为企业公司。

1986年10月15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登记申请书》，经国家医药管理局1986年10月8日批准，发行人定于1986年12月1日正式开业，特申请登记。

1986年10月24日，国家医药管理局向国家经济委员会递交《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注册登记的报告》。国家医药管理局所述的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在国务院国发[1978]111号文批准成立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时就明确为企业性质，但未办理注册登记，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公司的精神，拟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986年12月12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作出说明，关于发行人的注册登记问题，国家医药总局以国药工字（86）第531号《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注册登记的报告》上报国家经委。经研究，为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应当先于注册登记。

1986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核准登记通知书》（（86）工商企内字第01545号），经审查予以核准登记开业。

#### 2、发行人公司制改造前的主管单位变更（1998年11月）

1998年1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向国药集团下发《关于将中国医药工业公

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整体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批复》（国药管办[1998]141号），经研究决定，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国药集团办理人财物交接工作。

1998年1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申请变更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隶属关系的函》（国药管办[1998]142号），经研究决定，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国药集团统一管理。

1998年1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向国家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申请变更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申请加入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函》（国药管办[1998]146号），原隶属于国家药监局的发行人，请求作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药集团的核心企业，有关产权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已经得国家财政部批准。

1998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请求变更注册资金8986万元人民币。

1998年11月11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加入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申请》，请求成为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公司制改造（2004年8月）

2004年6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国字产权[240]450号），经审核，批复同意：1.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公司后，注册资本为95561万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48736万元，股权比例为51%；西安东盛集团出资46825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004年8月9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的批复》（国药总规[2004]275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450号批复文件，批复：1.同意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改制为公司后，注册资本为95561万元，其中国药集团出资48736万元，股权比例为51%；西安东盛集团

出资 4682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3.经资产评估，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8736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同意《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2.根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3.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一致通过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2.一致通过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人选；3.通过《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关于入资云南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立项报告》。

200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全体监事一致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人选。

本次公司制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48736	51%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6825	49%
合计		<b>95561</b>	<b>100%</b>

#### 4、发行人公司制改造后的历次变更

##### （1）第一次股权变更（2005 年 7 月）

200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西安东盛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6%的股份转让给国药集团；2.同意完成本次转让前，西安东盛集团将所持 16%的股权质押给国药集团。

200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16%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转让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99 万元。

200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决定成立新一届股东会；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各股东出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0,214	67.74%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08,279,786	32.26%
合计		<b>95561</b>	<b>100%</b>

(2) 第二次股权变更（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19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陕执二公字第100-2号、第101-11号、第102-9号、第104-16号《民事裁定书》，在执行交通银行西安分案申请执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中，依法冻结西安东盛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投资权益（股权占比为32.26%）。

2006年10月31日，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与被执行人西安东盛集团、案外人兴业银行北京大钟寺支行以及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就上述投资权益达成和解协议，西安东盛持有的投资权益评估作价3.347008亿元，转让至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名下，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按照陕西省高院的裁定，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依法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持有的股权32.26%，并成为公司合法股东；2.公司通过新的章程。同日，发行人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0,214	67.74%
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308,279,786	32.26%
合计		<b>955,610,000</b>	<b>100%</b>

(3) 第三次股权变更（2011年3月）

2010年9月16日，国药集团下发《关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的决定》（[2010]917号文件），为推进改制重组进程，经研究决定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施存续分立，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

司分立出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并完成相应产权登记。

国药集团、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各方约定，将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算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等其他产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流动资产，分立成立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201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验资报告》，经审验，由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进入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长期股权投资 839827061.75 元，其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为 799009273.11 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根据国药集团《关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分立的决定》（[2010]917 号文件），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立至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为合法注册股东；2.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647,330,214	67.74%
2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	308,279,786	32.26%
合计		<b>955,610,000</b>	<b>100%</b>

#### （4）第一次名称变更（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6002288），经核准投资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发展战略；3.同意修改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通知》，经核准，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 第四次股权变更（2017年1月）

2016年11月28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所持中国医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32.26%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的通知》（国药集团投资[2016]609号），经研究决定，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32.26%的股权，依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与国药集团签署《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与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之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32.26%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依照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按照账面净资产，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32.26%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药集团持有。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将其出资308,279,786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2.2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集团；2.授权总经理组织开展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3.同意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系国药集团独资公司，修改相应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955,610,000	100%
	合计	955,610,000	100%

(6)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9年7月）

2019年7月9日，国药集团作出发行人股东决定：1.同意于2019年5月13日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2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5,561.00万元增加至295,561.00万元；2.同意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股东国药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0,000	100%

合计	2,955,610,000	100%
----	---------------	------

## （二）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 三、公司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货币金融服务
3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物业管理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1、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郭丛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实业投资；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100%。

### 2、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成立，2020年3月末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03-6，法定代表人为韦文国，公司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100%。

### 3、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2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磊，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彩扩服务；家居装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零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发行人持该公司股本比例为100%。

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收入	净利润
1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15.26	-	8,515.26	-	9,922.57
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4,681.47	13,212.60	21,468.86	5,236.05	828.68
3	北京中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4	2.75	63.89	0.97	0.58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22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2,970 万美元	25.00%	药品制造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8,431.7164 万元人民币	6.00%	药品制造
3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844 万美元	10.00%	药品制造
4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31,500 万元人民币	42.50%	药品制造
5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2,790 万美元	42.25%	药品制造
6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0,465.153021 万元人民币	4.64%	药品制造
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22.687 万元人民币	16.94%	药品制造
8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1.2179 万元人民币	6.67%	医药技术开发
9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医院管理
10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62 万元人民币	5.52%	物流运输
11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14.00%	药品制造

1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2,281.4196 万元人民币	4.14%	药品制造
1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1,707.1758 万元人民币	2.84%	医疗器械制造
14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50,000 美元	1.63%	医药服务
15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元人民币	16.67%	医药技术开发
16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投资管理
17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00 万元人民币	7.83%	投资管理
18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0 万元人民币	3.63%	投资管理
19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 万元人民币	5.75%	投资管理
2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000 万元人民币	2.32%	投资管理
21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7,778 万元人民币	36.00%	医药研发制造
22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医药销售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于1986年4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970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69号，法定代表人为 GUIDO DRIESEN，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空心胶囊、充液胶囊、明胶软胶囊，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原材料、与生产胶囊和充填胶囊相关的设备、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于1985年10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8,431.7164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草堂四路19号，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4号汇诚国际17F，法定代表人为 Asgar David Rangoonwala，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处方用药、非处方用药、专利药品、各种制剂、中成药（国家限制除外）、合成药、生化药、药物中间体、农业用药和兽用药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委托加工、接受委托加工、研发、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的转让与接受、许可与被许可等活动。二、从事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产品和卫生材料用品的生产与加工、委托加工、接受委托加工、研发、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的转让与接受、许可与被许可等活动；从事健康护理用品（包括消毒产品等）的研发、市场推广、知识产权的转让与接受、许可与被许可等活动。三、从事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健康护理用品（包括消毒产品等）、日化产品和卫生材料用品的批发业务；四、从事与上述类别产品相关的市场营销的策划、执行、管理及咨询业务；五、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服务及药品注册代理服务；六、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产品、货物和

服务的购买、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七、从事有助于上述业务开展或与其有关的其它活动。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于1982年10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844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剑川路1315号，法定代表人为左敏，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药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产产品，并独立进行经营、推广、进口和出口等业务。从事药品的研究开发（包括组织新药临床试验、收集和保存临床试验数据、申请新药证书、新药专利和商标等），转让自研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提供市场营销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于1981年4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8室，法定代表人为董增贺，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冲洗剂、供雾化器用液体制剂；化学药制剂、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于1982年11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790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洪泉，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推广和销售肠外和肠内营养产品、以及其它处方和非处方药，并且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从事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1989年4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970,465.153021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15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批发；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5,622.687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建陆路37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斌，公司经

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保健品、医药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保健品科技、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药机械批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931.2179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106室，法定代表人为常艳，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食品科技、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8层806、807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宋飞，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租赁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汽车；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销售食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9,062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邵伟，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8日）；仓储服务；仓储货物配送及物流信息咨

询；销售化妆品、I类、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新文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日泉，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药物中间体、药物杂质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析测试；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范围经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42,281.4196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曙，公司经营范围为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1,707.1758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刘占杰，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

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检测；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为毛晨，公司经营范围为全球生物科技及制药客户的临床前阶段的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世界领先的基于结构的药物发现服务。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2号楼503室，法定代表人为方伟贞，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B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爱民，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其他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55,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0D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2幢3层C区33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8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49I，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9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9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7,778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园19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扬，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医药辅料、医药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于1987年8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A单元1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明禹，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销售食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I类、I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表：发行人重要的或已有公开数据的参股公司2019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231,255.08	41,159.42	190,095.65	164,727.39	27,333.27
2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317,987.72	155,169.51	162,818.21	425,375.63	77,852.46
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63,846.38	843,526.97	920,319.41	1,219,910.67	92,846.71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55,647.55	261,894.79	2,493,752.76	2,328,857.66	532,645.18
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03,999.67	58,108.08	245,891.59	101,252.04	18,335.66
6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89,878.50	12,139.10	177,739.40	32,305.70	26,587.20

注：发行人涉及保密要求的部分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进行列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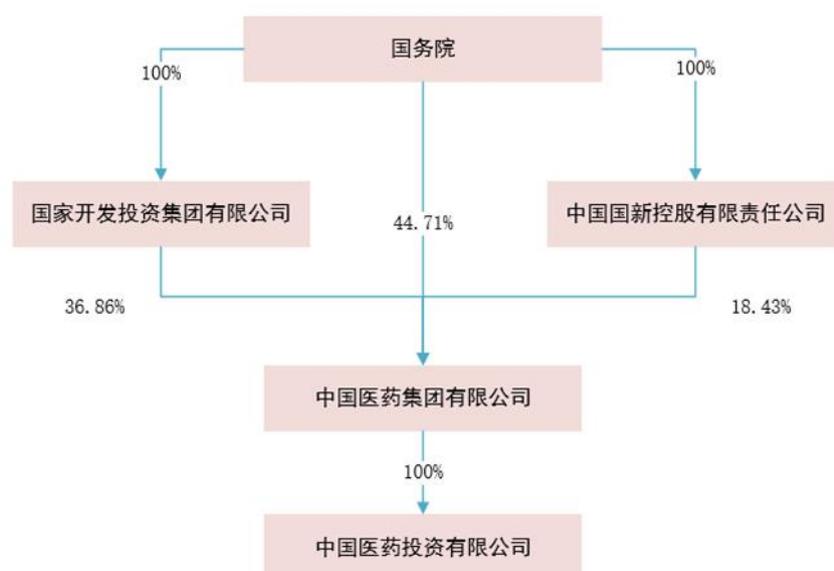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业的中央医药企业，是国家创新型企业，是中央医药储备单位，是中国和亚洲综合实力和规模领先的综合性生命健康产业集团，拥有集科技研发、工业制造、物流分销、零售连锁、医疗健康、工程技术、专业会展、国际经营、金融投资等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邓金栋	董事长	男	三年
马利敏	董事	男	三年
温凯	董事	男	三年
梁红军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男	三年
王建力	监事会主席	男	三年
任泽宇	监事	男	三年
闻兴健	职工监事	女	三年
郭毅民	副总经理	男	三年
邢永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男	三年
王宁	财务总监	女	三年

注：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尚有 1 名空缺，空缺的董事席位将于后续委任到位。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简历

邓金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董事长。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教师，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审计室干部，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纪检审计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兼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国家信息中心财务总监兼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稽核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4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利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董事。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研究室助教，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管、高级业务主管，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工业发展部主任助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工业发展部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副主任(中层正职待遇)，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温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医药外贸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部门日常工作)，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部门日常工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任)。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梁红军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干部，1999年3月至2005年1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云南医药集团财务副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国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

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国药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2、监事简历

王建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青岛黄海职业学院教研部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青岛创丰实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务专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助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泽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内蒙古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普外科住院医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国资委冶金局医疗保健处科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国资委冶金局医疗保健处副主任科员，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国资委冶金局医疗保健处主任科员，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改革司主任科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高级业务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高级业务主管、总部团支部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总部团支部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总部团支部书记，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中层副

职)、团委书记、总部团支部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闻兴健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发行人监事、计划财务部主任。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审计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计，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管会计，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3、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毅民先生，大专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1983年4月至1992年6月在哈尔滨制药厂，1992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哈尔滨制药厂销售总公司副经理、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哈尔滨制药厂销售总公司第一公司经理(正处级)，1997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哈尔滨制药厂销售总公司经理、哈药集团制药总厂销售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厂长助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永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

主任，2010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王宁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财务总监。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顺美服装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药品事业部销售分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医药集团(越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邓金栋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马利敏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主任
温凯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任)

王建力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任泽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总部团支部书记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外部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梁红军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梁红军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董事长
梁红军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邢永刚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董事
邢永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监事会主席
王宁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企业	执行董事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六、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医药大健康领域专业的投融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立足行业、服务集团”基本定位，坚持聚焦重点、顺势而为，股权投资业务和金融业务稳步推进，战略布局基本形成。

通过发展金融业务以支撑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通过股权投资业务获取的投资收益来反哺金融业务的发展，发展金融业务是更好地服务于国药集团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收入	1,053.11	3.33	5,236.05	3.94	2,019.08	2.51	51.02	0.08
租赁收入	410.47	1.30	1,647.55	1.24	1,665.33	2.07	810.29	1.20
化学制药收入	-	-	-	-	175.73	0.22	13,319.44	19.79
其他收入	-	-	-	-	-	-	2.47	0.00
<b>营业收入</b>	<b>1,463.57</b>	<b>4.63</b>	<b>6,883.60</b>	<b>5.18</b>	<b>3,860.13</b>	<b>4.80</b>	<b>14,183.20</b>	<b>21.07</b>
项目投资收益	30,196.45	95.38	125,956.63	94.82	76,716.89	95.21	53,136.20	78.93
<b>合计</b>	<b>31,660.03</b>	<b>100.00</b>	<b>132,840.23</b>	<b>100.00</b>	<b>80,577.03</b>	<b>100.00</b>	<b>67,319.42</b>	<b>100.00</b>

注：发行人项目投资收益于发行人利润表内列示为投资收益。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收益总计分别为67,319.42万元、80,577.03万元、132,840.23万元和31,660.03万元。总体呈现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收入及收益主要来自于项目投资收益、保理收入、租赁收入和化学制药收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53,136.20万元、76,716.89万元、125,956.63万元和30,196.45万元，占同期发行人业务总收入及收益的比重分别为78.93%、95.21%、94.82%和95.38%，主要是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该项收益为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收益来源。

发行人从两个方面科学推动业务发展：一是专业化运营存量股权资产，积极布局制造和服务两大板块。其中制造板块布局包括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制造；服务板块布局包括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二是积极布局金融服务产业，实现产业与金融的协同。

### 1、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重点关注医药大健康领域内增长快、盈利好、空间大的细分领域；二是优先布局国药集团尚未形成领先优势的细分领域，利用资本力量，引领培育新的业务板块；三是投资过程注重寻找能为国药集团其他板块带来业务资源的标的企业，促进协同合作；四是审慎把握投资风险，从参股开始，择机增持直至控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减持恒瑞医药股票取得的股权运作收益。发行人其他的投资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收益。

表：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5.53	36.98	53,932.41	42.82	46,797.50	61.00	43,599.32	82.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2,926.66	3.81	77.35	0.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9	0.05	376.21	0.30	77.74	0.10	91.15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6	0.42	7,662.22	6.08	8,727.15	11.38	9,368.38	17.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9.87	62.56	63,985.78	50.80	18,187.84	23.71	-	-
<b>合计</b>	<b>30,196.45</b>	<b>100.00</b>	<b>125,956.63</b>	<b>100.00</b>	<b>76,716.89</b>	<b>100.00</b>	<b>53,136.20</b>	<b>100.00</b>

注：

-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的权益法核算。
-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投资企业的收益。
-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一年以内的上市公司股权。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取得持有一年以上上市公司及投资企业的分红。
- 5、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一年以上上市公司及投资企业的收益。
- 6、除以上外，发行人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计入相应科目。

发行人围绕战略，在严控风险前提下，按照财务投资、战略投资的不同需求，广泛筛选、稳步推进。发行人专注于医药大健康行业投资，重点投资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制造、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四大细分子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直投项目共 8 个，累计投资额合计 7.40 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投资时间	2019 投资 收益	2019 分红	2018 投资 收益	2018 分红	2017 投资 收益	2017 分红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42.25%	7.49	1982年11月	3.29	2.11	2.83	2.11	2.58	2.1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42.5%	7.65	1981年4月	0.96	0.30	0.75	0.30	0.84	0.21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40.00%	0.02	1987年9月	-	-	-	-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4%	10.60	2016年11月	1.10	0.17	1.11	0.05	0.94	0.26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0%	0.23	1982年5月	-	0.13	0.28	0.46	0.62	0.31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6%	0.30	1985年10月	0.06	0.06	0.12	0.12	0.06	0.06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25%	0.23	1985年7月	0.07	0.07	0.05	0.05	0.04	0.0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4%	5.00	2017年10月	0.20	0.20	0.13	0.13	0.01	0.01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52%	0.05	2003年1月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14%	0.04	2007年9月	-	-	0.01	0.01	-	-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	0.18	2017年12月	-	-	-	-	-	-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1.93	2015年7月	0.06	0.01	0.01	0.006	0.05	0.04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0.20	2015年6月	0.01	0.01	-	-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	168.32	1999年11月	6.75	0.35	1.98	0.16	0.14	0.14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	0.59	2018年4月	-0.01	-	-	-	-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7%	0.49	2018年11月	0.03	-	-	-	-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84%	2.77	2018年6月	-	-	0.09	0.09	-	-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0.27	2018年3月	-	-	-	-	-	-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36%	0.63	2012年2月	0.02	-	-	-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3.04	2019年4月	0.07	-	-	-	-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	1.20	2019年9月	-	-	-	-	-	-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63%	0.95	2019年5月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0.20	2020年3月						
<b>合计</b>		<b>212.37</b>		<b>12.56</b>	<b>3.41</b>	<b>7.37</b>	<b>3.50</b>	<b>5.29</b>	<b>3.20</b>

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中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部分股权合计1个,退出金额合计10.72亿元。

表: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简称/公司名称	已回收金额	退出确认损益	退出方式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72	10.11	减持股权
<b>合计</b>	<b>10.72</b>	<b>10.11</b>	

此外,2020年4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拟面向国药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7,209,302股,募集资金12亿元,该次发行后,九强生物股本总额588,997,245股,国药投资持有九强生物共计87,209,302股,占发行后九强生物股本总额的14.81%。九强生物在此次发行后仍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直接投资外,发行人还通过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4个,出资金额合计3.68亿元,累计确认收入合计0.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方向	基金规模	发行人 出资金 额	发行 人角 色	发行人 累计确 认损益
上海国药并购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医疗健康行业，致力于挖掘并投资于医疗、医药制造与流通、医药研发、医疗服务、医药服务、养老保健等行业中有良好盈利模式、具备技术先进性、业务增长显著的企业和项目	25.53	2.00	有限 合伙 人	0.08
上海国药创新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医疗健康行业	5.51	0.20	有限 合伙 人	0.02
国药中生（上 海）生物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挖掘并投资于医药健康行业中的生物医药、血液制品、医美产品、诊断试剂、疫苗等行业中的具有良好盈利模式，具备技术先进性的企业和项目	8.70	0.275	有限 合伙 人	0
国改双百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支持推动“双百企业”实施综合性改革，投资稳健型和成长性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参与非上市企业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9.50	1.20	有限 合伙 人	0
<b>合计</b>		<b>169.24</b>	<b>3.675</b>		<b>0.10</b>

## 2、商业保理业务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托国药集团的支持和资源优势，凭借对医药领域的深入了解，围绕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资产有针对性的开展保理业务，以促进企业稳步成长的目标，并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发行人保理业务由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资产优质，无逾期及不良发生。

国药朴信保理定位于优先服务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需求，通过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对国药集团“两金压降”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公司发展目标为创建成为与国药集团发展规模、领先地位相适应的高品质保理公司，践行“关爱生命、呵护健康”国药企业理念，服务于国药集团的持续发展壮大。

国药朴信保理可以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即通过受让卖方的应收账款，向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到期买方向国药朴信保理付款，如果买方到期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国药朴信保理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要求偿还预付的保理款。同时，国药朴信保理也可以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受让贸易活动中卖方的应收账款，并按约定承担买方信用风险，在出现买方拒绝付款或无力付款的风险时，除因商业纠纷等非买方信用原因外，放弃向卖方即原债权人追索的权利。

总体看，国药朴信保理的业务主要为围绕国药集团成员企业对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需求开展无追索权的暗保理业务，该业务模式下国药朴信保理不保留对国药集团成员企业的追索权利，保留一定条件下通知买受人医院的权利，应收账款

到期回款经由国药集团成员企业至保理公司账户，以满足国药集团成员企业便利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保理业务模式上仍以无追暗保为主。

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当期累计保理业务笔数（笔）	12	429	78	3
当期累计保理金额（亿元）	0.92	36.03	12.45	1.1
期末保理笔数（笔）	47	46	18	2
期末保理余额（亿元）	3.03	2.77	1.91	0.92
当期早偿保理款（万元）	0	0	0	0
当期逾期保理款（万元）	0	0	0	0
当期逾期保理款损失余额（万元）	0	0	0	0
当期逾期保理款回收余额（万元）	0	0	0	0

发行人紧密围绕国药集团定位开展业务，客户主要为集团内关联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发生额前5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0年1-3月	申请人	发放金额
1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3,893,185.42
2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20,235,852.40
3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12,005,783.68
4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6,005,206.31
2019年	申请人	发放金额
1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32,576,554.68
2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64,592,728.15
3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2,927,378.59
4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124,960,135.87
5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4,926,865.88
2018年	申请人	发放金额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486,068.04
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19,358,335.08
3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432,510.38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5,764,834.02
5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70,959,073.39
2017年	申请人	发放金额
1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139,370.00
2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9,903,395.84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前 5 大保理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 5 大保理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元

排名	申请人	保理业务金额	占比
1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3,893,185.42	30.88%
2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222,900.00	20.18%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30,254,494.27	17.33%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0,039,416.49	17.21%
5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5,126,100.00	14.40%
合计		<b>174,536,096.18</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期限	应收余额	占比
1	0-6 个月	50,838,127.32	16.79%
2	6-12 个月	251,891,548.03	83.21%
3	超过 12 个月	-	0.00%
合计		<b>302,729,675.35</b>	<b>100.00%</b>

### 3、其他业务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810.29 万元、1,665.33 万元、1,647.55 万元和 410.47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总收入和收益（含发行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1.20%、2.07%、1.24% 和 1.30%，发行人租赁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出租北京市海淀区西海国际中心大厦 6、7 层、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9 层及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营路 11 号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大楼 1-10 层楼房、1-2 层配楼及地下室等产生的收入，发行人物业出租比例约为 90% 左右，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化学制药收入分别为 13,319.44 万元、175.73 万元、0 元和 0 元，占同期发行人各版块业务总收入和收益（含发行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19.79%、0.22%、0% 和 0%，发行人化学制药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原医药工业业务的收入。因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主要业务方向转型，不再设立医药工业板块，因此 2019 年以后发行人不再存在化学制药收入。

## （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在项目资金来源上，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多个手段进行补充，一是通过银行、发债等形式适度举债丰富资金来源，助力企业发展；二是通过资产减持、投资项目股权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确认及项目变现，进而补充公司资金来源；三是通过设立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丰富投资资金的多元化来源；四是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壮大资本实力，进一步带来增量资金。

从项目投资总体流程来看，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围绕重点领域精耕细作，广泛筛选投资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结合“立足行业、服务集团”的定位，深入研究政策形势和行业趋势，确定公司重点投资领域；二是围绕重点投资的细分领域，从产业链着手深入分析调研，广泛进行项目收集和项目筛选；三是制订项目投资标准和流程，区分重点推进、持续跟进、保持关注、不参与等项目类别，有序推进项目进程。发行人通过从市场空间、行业增长速度、政策支持和进口替代等角度来综合分析，以参控结合的方式在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各一级子领域落地投资项目。

在项目投资内部治理上，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支持机构，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构成投资决策机构，成立由不同专业评委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作为支持决策机构，对股权业务提供决策支持。发行人不断加强业务和支持团队能力建设，发行人的业务团队由4个业务拓展部门和4个支持服务部门构成。业务拓展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和产业投资二部，支持服务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

在项目论证与决策流程上，发行人在微观层面建立科学的投资论证与决策机制，为适应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借鉴业内市场化运作机构的运行经验，并结合国药集团的授权特点，摸索制定适应公司发展现状的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机制。一是规定从部门层面到公司层面的多级决策程序；二是设立兼容内部和外部专业水准的投资评审委员会；三是规范包含商业、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的论证标准。

图：发行人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流程



在项目风险管理上，发行人不断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宏观层面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上，发行人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编制适合公司投资业务特点的合规手册，同时建立市场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多管齐下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首先是寻求收益率与风险点相平衡的最佳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其次是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复盘项目业务与财务动态。最后是前置法务审核工作，全程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发行人将根据项目投资金额，设置一定的跟投比例；对项目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要求强制跟投，实现风险与收益共担；对非核心人员，采取限制性跟投或自愿申请跟投，增强团队凝聚力。

### （三）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医药大健康行业现状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

尽管大量药品专利陆续到期，且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加强控制医疗费用支出，鼓励使用低价仿制药，导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速在 2012 年以后有所放缓，但随着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医药市场需求增强，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根据 IQVIA 的预测，未来五年内，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3%-6% 的复合增长速度稳步增长，到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

为保障和鼓励医药大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中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改革计划和规划文件。《“十三五”规划纲要》将“健康中国”的概念从卫健委的层面上升至国家战略，也为医疗卫生发展提出了新的方向。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以及《“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等文件均对医药

大健康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则从法规的层面优化了现存药品评审的制度体系，为中国创新药的研发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健康中国”战略指引下，《药品管理法》、《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等涉及医药健康产业的结构升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养结合以及药品监管等在内的法律、法规、纲领性文件的陆续出台，进一步优化完善宏观政策框架，为医药大健康产业又好又快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在经济增长、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资本助力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医药大健康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预计到2020年和2023年底将分别突破10万亿元和16万亿元，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与此同时，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约为6.5%，与欧美等发达国家10%以上的比重相比，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我国医药大健康产业虽然整体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但也面临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2019年，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为突破口，医保目录调整、医保支付模式改革和药品价格管理为核心的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以及对过保护期专利药的仿制替代等临床用药规范等，已经成为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政策重点。创新导向、专利突破、提质增效、进口替代将综合成为未来医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中国医药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国药投资充分发挥母公司国药集团全产业链覆盖、资源协同以及自身在产融结合、投资和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按照既定战略持续推进在医药制造、器械制造、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等四大领域多元化产业投资布局，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并拓展未来业务增长点。

## 2、医药大健康产业产融结合分析

“十二五”以来，中国国家经济持续向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金融服务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国内生产总值的占比亦在2016年达到了8.3%的水平，甚至超越了传统金融强国美国。2016年美国金融和保险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7.5%，历史最高值也仅为2001年的7.7%。从比重来看，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金融大国，但却不是金融强国。由于起步较晚，我国金融服务业的总体发展水平较低，行业内部结构及区域发展状况十分不平衡，大型金融机构占据了绝大多数金融资源，金融资源也明显呈现向发达地区集中的

态势，中国金融业有待加强改革、深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金融服务业的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在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也为未来的快速增长留出了巨大的空间。

金融服务业具备门槛高、盈利好、增长快、金融牌照稀缺的特点。作为先进服务业中一个相对独特和独立的行业范围，金融服务业在财富大量积累，消费结构升级，国家监管趋严，服务实体经济的大环境下，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领域是未来的发展重点。而金融业务和产业发展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金融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为产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产业的发展为金融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反哺金融；金融与产业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产融结合开始出现并不断深入。金融与产业的结合是大势所趋，更是企业达到相当规模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经之路。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必然会有一个融合的过程，这是社会资源达到最有效配置的客观要求。这种模式体现在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轨迹中。据统计，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80% 以上都成功地进行了产业与金融结合的经营行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已成为趋势。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一些盈利能力不强的实体产业开始寻求多元化的投资收益、产融结合和构建金融牌照间融融协同。随着国企改革全面深化，国有企业在这方面的诉求尤其强烈，央企产业集团通过各种手段涉足金融领域，产融结合成为一种趋势。

医药大健康产业具有弱周期、高增长、市场大的特点，同时也是专业性强，进入壁垒高的行业。因此，医药大健康产业在发展中的不同阶段，对于金融服务业有着不同类型的需求。医药大健康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供应链的优化及产业的升级需要金融业的大量金融服务的推动；同时国内外并购整合、新业态孵化、新产品的研发也需要不同类型的资金与金融服务的支撑。同时，金融资本也需要依托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作为金融资本的提供者和金融服务的使用者，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需要和金融紧密协作，才能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价值。在经济“新常态”及医药大健康领域快速发展的大形势下，越来越多的金融资本进军医药大健康行业，开拓高增长并稳定发展的产业领域，而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也积极加入到布局金融业的行列中。

### 3、保理行业分析

商业保理是应收账款融资的重要内容，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应收账款相关风险，有助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总体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保理业迅速发展。同时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刺激下，新的商业保理企业不断涌现，中国保理业已经成为具有万亿级前景的“蓝海”大市场。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优先级、风控模式、客户来源和对产业链的认知均与银行保理有显著差别，发展趋势也与银行保理形成巨大反差。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商业保理行业逆经济周期而行，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同时从行业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也呈现出起步阶段的典型特征。

随着商业保理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政策法规环境逐步改善，行业领域不断扩展，业务模式和产品不断创新，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新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业务量和融资余额连续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 11,541 家，比 2016 年增长了 45%，业务总额达到 1.2 万亿人民币，融资余额约为 3000 亿人民币。作为具有逆经济周期特点的综合信用服务行业，在国家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常态下，商业保理更应顺势而为，在服务实体经济、改善商业信用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降低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国保理行业目前已从初级阶段朝着精细化、专业化的阶段发展。商业保理市场亟待更加和谐的生态环境，包括法律制度、信用环境、监管体系、保理企业专业经营能力等多个维度。随着商务部及国家有关部门对商业保理行业的进一步扶持，随着行业政策和制度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行业自律工作的逐步展开，商业保理的公共服务平台、行业统计信息体系、宣传、教育、研究、咨询和培训体系都将逐次建立，这些都将为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铺平道路。我国商业保理的快速发展也不能掩盖保理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监管变化可能给商业保理带来不确定性；商业保理业急需得到政策法规支持；跨境保理外汇结转还存在限制问题；商业保理行业人才结构仍待完善，急缺复合型人才，也存在人员无序流动等问题。

医疗行业保理指医疗经销商或厂商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与医院或药店订

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医疗行业保理的快速发展有助于解决医药流通环节占用资金量大所带来的医药企业沉重负担，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企业财务结构。

#### **（四）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始终秉承国药集团“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立足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牢牢把握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机遇期、调结构转方式的窗口期和“一带一路”的开拓期，积极履行中央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及竞争激烈的市场，充分依托国药集团在医药大健康行业的优势，时刻关注政策变化，认真做好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构建集团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平台，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融资公司。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

股东依法享有权利和义务，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
- (10) 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等事项；
- (11) 修改本章程；
- (12)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全部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汇报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产处置、担保

和抵押担保等事项；

- (10) 根据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由我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
- (12)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考核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它职权；
- (16) 关于以上事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有专门规定的，还应按照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门规定执行。

###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立主席1名，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4、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由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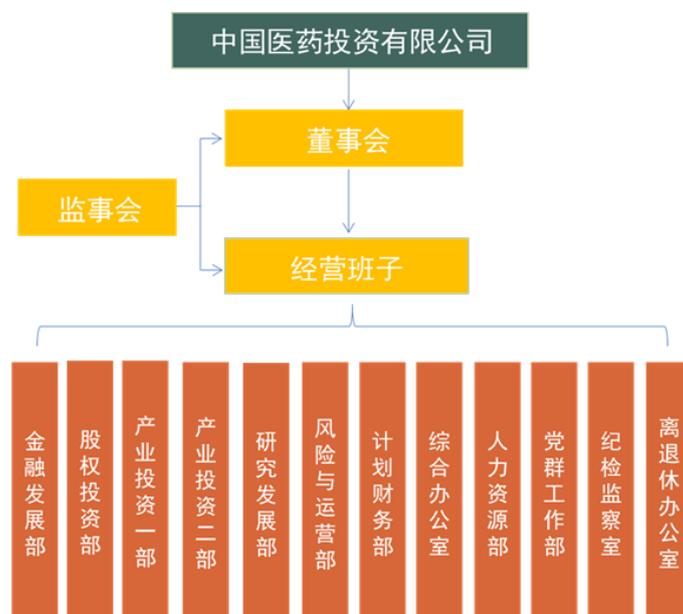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名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
- (7) 提名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
- (8) 根据所属企业总经理的提名，确定所属企业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人选；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经理/主任、部门副经理/副主任人选。

#### (二) 发行人内部相关机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架构。发行人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产业投资二部、研究发展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

室/信访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通过制度化设计和明确各部门职责，发行人能够较有效的进行中后台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和其他事务管理。

图：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金融发展部：**金融发展部负责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固收类业务开展、金融板块发展。其主要职责是：金融板块发展、固收类业务开展、融资渠道拓展等。

**股权投资部：**股权投资部负责参与或组织实施证券市场及集团内相关的股权项目投资、股权资产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项目投资工作、二级市场资本运作、股权资产管理等。

**产业投资一部：**产业投资一部围绕医药制造和器械制造领域开展细分领域研究、项目筛选，牵头或参与项目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与落地，建立业务管理体系并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业务体系、项目投资工作、投后管理等。

**产业投资二部：**产业投资二部围绕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领域开展细分领域研究、项目筛选，牵头或参与项目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与落地，建立业务管理体系并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业务体系、项目投资工作、投后管理等。

**研究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是公司中台业务支持部门，重点负责医疗健康产业政策、市场和创新技术等行业研究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牵头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品牌方案；负责投资业务相关的公共事务和国际合作等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体系与制度建设、国际合作、行业研究、战略规划、公共事务等。

**风险与运营部：**风险与运营部是公司经营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部门，其职能是确保公司的合规经营和运营效率。具体职责包括：风险管控、法律事务、运营管理、内部审计（兼职）等。

**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融资结算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财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等。

**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是公司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三办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事机构，同时兼负公司信息化管理、物业管理、安全管理、新闻宣传与舆情监测等工作职责。具体如下：董事会工作、办公室工作、信息化管理、物业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人员引入及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事管理、外事管理等。

**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负责协助公司党委做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

**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信访办公室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机制；按规定和要求做好反映问题线索处置和信访维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设、纪律监督、反映问题线索处置、信访维稳、其他工作等。

**离退休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是公司离退休人员办事联络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有关部门落实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协助公司离退休党总支组织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学习；组织开展好相关主题活动；做好公司离退休人员的走访、慰问，负责探望慰问生病住院的老同志，关心他们的治疗情况；对孤老、

高龄、身边无子女的老同志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建立离退休人员信息基础档案；做好离退休人员年度的体检工作；协助做好公司离退休人员医疗和医药费、供暖费、物业费收缴报销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丧事善后工作；承办公司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主要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主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除控股、联营、合营之外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国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保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焦作医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宁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佳木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盐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恩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山西医用耗材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国药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二) 关联方交易

### 1、收到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859.27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市场价	26,717.13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市场价	47,195.90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市场价	94,489.23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8,470.33	20,262.46	
国药保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7,128.63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38,552.62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4,974.60		
国药集团（宁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377.55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05,866.16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1,284.27	183,715.58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2,479.68	355,791.85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18,590.61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市场价	819,982.37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2,628.56		
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177.45		
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7,226.54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269.56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9,687.13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27,671.64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706.02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3,718.08		
国药集团佳木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824.06		
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85.39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4,671.65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7,705.79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817.85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80,977.85	1,601,814.19	
国药集团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565.71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18,295.26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64,435.59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337.61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55,635.08	149,206.12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2,752.7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7,863.48	1,198,244.2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市场价	2,687,095.51	1,795,408.66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662.40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7,663.35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9,932.79	46,116.96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0,878.26	26,622.08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5,728.82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955.31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7,694.35		
国药集团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438.82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6,330.27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50,272.17		
国药集团盐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380.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99,591.38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984.52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0,379.34	35,081.51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306.91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85,005.34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743.64		
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833.48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9,145.6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19,100.35	70,242.45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2,602.9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71,530.87	461,779.50	
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888.47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012.51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7,716.87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7,514.99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84,843.54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72,805.76	155,521.73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3,991.53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67,137.49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1,313.85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74,886.1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1,726.95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30,956.2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801.42	99,560.24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1,576.84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2,048.0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1,857.4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3,257.00	2,542,028.69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2,988.76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7,980.23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5,710.21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526,039.63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724.03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67,415.50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市场价	647,801.43	247,630.92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79,731.94	157,940.89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60,221.53	465,589.54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1,749.97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661.63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4,501.58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26,071.25	1,255,022.46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1,950.75	77,621.22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8,641.29	116,821.3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74,936.17	402,199.0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9,418.40	2,112,112.97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2,457.43	934,027.31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962.20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906.61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价	26,323.99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5,439.32		
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7,395.55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781.14		
国药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339.27		
国药器械赤峰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0,213.89		
国药器械恩施有限公司	市场价	28,180.10		
国药器械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270.19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394.98		
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市场价	82,774.80		
国药器械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93,701.11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199.76		
国药器械焦作医疗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7,993.90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市场价	62,290.12		
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市场价	49,626.38		
国药器械山西医用耗材配送有限公司	市场价	8,306.79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225.53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1,414,792.28	1,617,807.04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73,158.06		
湖南省国药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83,230.90		
山东国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148.79	3,121.92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495.49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39.60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3,759.29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870,990.78	84,102.40	
潍坊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1,377.72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2,191.91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06,604.37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市场价	1,009,922.7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168.10	829,209.61	450,973.6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4,771.82	59,184.48
<b>总计</b>		<b>50,513,916.03</b>	<b>20,190,779.05</b>	<b>510,158.12</b>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0,000.00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5,395,868.05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96,484.5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8,652,875.00	7,999,770.8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688.70	59,225.00	2,000.00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61,321.74	126,721.02	131,183.95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886.79
北京国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23,461.17	1,323,461.17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1,506.37	62,484.60	
<b>合计</b>		<b>1,636,977.98</b>	<b>10,224,766.79</b>	<b>35,517,194.14</b>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257,958.77	4,167,647.82	6,272,423.4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79,547.16	13,512,030.00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219,906.96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361,205.11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36,500.00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3,169,230.78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22,290.41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27,699.4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76,182.59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761,250.0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市场价			450,973.6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2,615.4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5,876.93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7,777.78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7,692.30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40,787.65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3,931.62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2,808.19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0,126.13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0,023.6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1,310.75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6,923.0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3,268.7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937.4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价			53,915.8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521.03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846.15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0,883.07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064.62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384.6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136.4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722.06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市场价			12,769.2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市场价			9,494.87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市场价			6,384.6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3.04
<b>合计</b>		<b>10,257,958.77</b>	<b>8,247,194.98</b>	<b>105,474,587.55</b>

#### 4、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9 年租赁收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6/1	2019/5/31	面积	2,755.38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8 年租赁收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7/6/1	2019/5/31	面积	62,857.14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664.0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10,946.78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95,733.55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3,741.31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082.29	21,732.4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66,519.98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66,499.28	10,175.93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117.79		
	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7,709.8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53,471.61	64,437.52	63,081.6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0,482.91	23,176.42	
	国药集团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11.68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086.47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6,489.61	15,259.19	
	国药集团四川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3,969.57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3,503.53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42,370.56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40,805.35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39,930.52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39,656.41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38,900.93	21,685.00	
	国药集团青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892.19	17,650.18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533.96	106,761.27	
	湖南省国药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34,192.92		
	国药器械汉中有限公司	32,653.62		
	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33.96		
	国药保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621.25		
	国药集团尚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219.36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27,964.73	31,496.35	
	国药集团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695.44		
	国药控股医学检验（天津）有限公司	26,162.21		
	国药器械（佛山）有限公司	25,746.35		
	国药器械龙岩有限公司	25,503.72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25,490.98	23,657.79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5,297.77	38,194.43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22,605.03		
	国药集团平顶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306.25		
	国药集团喀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821.64		
	国药河南诊断有限公司	21,743.23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21,537.04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20,951.93	7,605.58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20,381.64		
	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324.77		
	国药控股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9,202.99	13,169.62	
	国药控股（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90.95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716.92		
	国药集团辽宁省兆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715.24		

	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18,253.08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71.98	5,338.76	
	中国医疗器械贵州有限公司	16,594.28		
	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6,586.90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539.80	3,221.13	
	国药器械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6,356.48		
	国药控股安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825.12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15,512.36		
	黑龙江国药器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861.62		
	国药器械吉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4,543.25		
	国药集团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87.07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74.98		
	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	13,207.24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3,204.02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13,075.51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12,904.08		
	国药集团（宁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26.06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12,296.69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1,909.96	15,322.93	
	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11,537.84		
	国药器械恩施有限公司	11,397.91		
	国药器械（福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814.42		
	国药集团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627.29		
	国药器械邯郸有限公司	9,303.59		
	国药集团盐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20.98		
	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69.04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06.85		133,768.72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9,053.69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8,869.25		
	国药集团泰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90.04		
	国药集团贵州（遵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53.41		
	国药集团广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81.42		
	国药控股泰安有限公司	7,928.50		
	山东国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23.80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65.77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7,211.78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6,595.29		
	国药器械山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6,106.86		
	国药集团佳木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37.27		
	国药器械焦作医疗有限公司	5,893.75		
	国药器械（湛江）有限公司	5,452.22		
	山东国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4,703.41	3,019.67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4,686.94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006.72		
	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	3,628.47		
	国药器械山西医用耗材配送有限公司	3,406.75		
	国药集团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25.97		
	国药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2,963.21		
	国药集团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34.39		
	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5.38		
	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96.93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732.52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59.16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168.04	
	国药集团四川南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55.36	
	国药集团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698.37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330.9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06,934.63	1,415,760.00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1,425.95	
	国药联众致远（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50.6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316,000.00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30,821.28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1,109.00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68,400.0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2,734.4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43,841.9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2,356.8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58,280.0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5,944.4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63,081.60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14,940.0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7,360.00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36,252.80
	国药山西国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70.0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71,296.8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34,005.6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1,210.0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171,00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740.00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194,844.00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58,140.00
	<b>小 计</b>	<b>2,419,852.86</b>	<b>688,556.78</b>	<b>3,230,838.95</b>
	<b>其他应收款</b>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2,029.74	2,172,029.74	2,458,513.36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3,410,000.00	3,292,491.89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975,850.28	975,850.28	975,850.28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6,539,843.95	6,539,843.95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215,313.70	18,215,313.70	125,560,512.50
<b>小计</b>		<b>25,783,037.67</b>	<b>31,353,037.67</b>	<b>132,327,368.03</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应付账款</b>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3,836.22	33,836.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54.77	32,154.77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0.11	0.11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604.24	604.24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8,136.43	108,136.43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b>小计</b>		<b>175,931.77</b>	<b>175,931.77</b>	
<b>预收款项</b>				
	国药控股平凉有限公司	9.6	9.6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0.01	0.01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167,329.2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107,617.6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7,677.92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76.3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349.70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9,740.2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4,004.09	
	国药集团长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49.72	
	山东国药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688.0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6,044.42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12,915.00
<b>小计</b>		<b>9.61</b>	<b>1,337,742.61</b>	<b>148,959.42</b>
<b>其他应付款</b>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753.84	3,753.84	3,753.84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5,810,000.00	5,810,000.00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17,508.11	117,508.1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695.98	24,202.2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7,294.45	247,294.45	247,294.45
<b>小计</b>		<b>410,252.38</b>	<b>6,230,758.63</b>	<b>6,089,048.29</b>

###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机制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该业务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药集团内关联企业，其对作为债权人的关联企业提供保理服务时，定价相对公允，交易条件不明显优于市场水平，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说明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16.10.20-2021.10.20	15,500.00	信用担保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

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辦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2、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出台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法律案件管理办法》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衡量和评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展开，风险控制工作贯穿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全过程，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 3、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已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发行人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经营活

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4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2019 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1-1039 号、天健审【2020】1-10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28.90	153,166.45	46,737.37	32,617.81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04.73	23,256.78	9,543.58	3.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99.42	27,642.90	19,191.58	11,520.59
预付款项				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9.92
其他应收款	51,920.07	51,878.87	3,744.24	13,451.68
存货				483.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3.17	10,567.80	1,462.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753.12</b>	<b>256,308.17</b>	<b>89,784.56</b>	<b>77,500.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029.88	1,756,174.01	953,620.07	955,761.12
长期股权投资	274,662.59	263,222.48	226,513.92	224,430.95
投资性房地产	5,450.99	5,530.25	5,847.30	6,164.34
固定资产	354.35	372.50	417.91	5,040.26
在建工程				210.45
无形资产	13.06	14.30	20.22	1,628.99
开发支出				1,6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43	1,385.65	1,322.43	1,30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14.63	14.63	14.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9,847.94</b>	<b>2,026,713.83</b>	<b>1,187,756.49</b>	<b>1,196,193.30</b>
<b>资产总计</b>	<b>2,382,601.06</b>	<b>2,283,022.00</b>	<b>1,277,541.05</b>	<b>1,273,693.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000.00	70,00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74.24	774.24	774.24	887.05
预收款项	312.81	316.55	446.31	741.94
应付职工薪酬	2,782.54	2,122.66	2,369.65	1,753.49
应交税费	799.69	268.35	185.86	199.36
应付利息				5.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59.47	2,438.46	2,537.89	3,667.74
其他流动负债			9,539.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28.76</b>	<b>5,920.27</b>	<b>80,853.35</b>	<b>77,255.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9.55	69.55	69.55	69.55
专项应付款				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87.57	408,977.27	214,060.96	218,76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	3,150.00	2,205.00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207.12	412,196.82	216,335.51	218,883.18
负债合计	440,035.88	418,117.09	297,188.86	296,13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61.00	295,561.00	95,561.00	95,561.00
资本公积	-75,907.58	-75,750.40	-80,165.64	-45,73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4,962.18	1,224,195.81	642,182.35	656,290.50
盈余公积	30,816.31	41,090.94	30,816.31	24,594.23
未分配利润	417,133.27	379,807.56	291,958.18	246,0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65.18	1,864,904.91	980,352.20	976,795.43
少数股东权益				76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65.18	1,864,904.91	980,352.20	977,55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2,601.06	2,283,022.00	1,277,541.05	1,273,693.6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3.57	6,883.60	3,860.13	14,183.20
二、营业总成本	3,249.25	7,764.63	7,843.73	20,759.45
税金及附加	353.31	814.65	448.56	594.85
销售费用		6.13	38.77	1,445.81
管理费用	2,378.24	5,003.65	4,413.00	5,017.29
研究与开发费				16.65
财务费用	-41.44	313.18	2,479.37	1,215.25
其中：利息支出	27.07	1,548.51	3,602.52	3,828.43
利息收入（以正数填列）	68.88	1,298.59	949.14	2,639.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0.60	-189.91	16.54
资产减值损失		-252.86	-116.35	984.9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1	2,967.41	-0.59	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96.45	125,956.63	76,716.89	53,13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5.53	53,932.41	46,797.50	43,59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	3.05	
其他收益	1.44	143.28	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2.12	127,938.58	72,744.99	46,561.27
加：营业外收入		0.35	8.19	115.9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0.34
减：营业外支出		36.54	22.41	275.6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062.12</b>	<b>127,902.39</b>	<b>72,730.78</b>	<b>46,401.60</b>
减：所得税费用	101.55	16,960.01	2,416.89	20.7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960.57</b>	<b>110,942.38</b>	<b>70,313.89</b>	<b>46,380.86</b>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2.91
<b>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8,960.57</b>	<b>110,942.38</b>	<b>70,313.89</b>	<b>46,583.77</b>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60.57	110,942.38	70,313.89	46,380.8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8,595.79</b>	<b>582,013.46</b>	<b>-14,108.15</b>	<b>296,955.34</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7,556.35</b>	<b>692,955.84</b>	<b>56,205.74</b>	<b>343,336.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56.35	692,955.84	56,205.74	343,53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5.78	356,819.40	120,216.34	13,32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3	105.03		43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2	1,697.18	3,781.17	6,245.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55.93</b>	<b>358,621.60</b>	<b>123,997.51</b>	<b>19,996.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7.55	361,182.27	125,890.48	13,35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64	38.30	2,509.62	3,26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75	911.31	3,751.10	9,59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	1,647.74	1,320.40	7,524.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18.52</b>	<b>363,779.63</b>	<b>133,471.61</b>	<b>33,737.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7.41</b>	<b>-5,158.02</b>	<b>-9,474.10</b>	<b>-13,740.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27	82,627.33	19,394.73	19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76	34,921.37	34,597.30	34,20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5	11.03	0.5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1.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0.00	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633.03</b>	<b>117,558.26</b>	<b>82,073.05</b>	<b>115,281.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	289.15	2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6.80	106,081.27	34,416.39	6,05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0.50	9,500.95	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6.80</b>	<b>127,532.34</b>	<b>44,610.54</b>	<b>56,350.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26.23</b>	<b>-9,974.09</b>	<b>37,462.51</b>	<b>58,930.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92.54	87,205.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6,292.54</b>	<b>87,205.00</b>	<b>80,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73.98	9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57.38	11,065.59	29,41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731.36</b>	<b>101,065.59</b>	<b>179,412.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561.19</b>	<b>-13,860.59</b>	<b>-99,012.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63.63</b>	<b>106,429.08</b>	<b>14,127.82</b>	<b>-53,822.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65.27	46,737.37	32,609.55	86,432.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428.90</b>	<b>153,166.45</b>	<b>46,737.37</b>	<b>32,609.55</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020.67	152,527.11	46,357.55	31,300.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1,003.83	16,855.88	4.18	3.35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45	0.45	34.92	1,604.31
预付款项	-	-	-	0.68
其他应收款	65,398.54	62,866.91	1,944.41	3,195.57
存货	-	-	-	15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5,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	363.17	19,028.40	3,962.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4,423.49</b>	<b>232,613.52</b>	<b>67,369.46</b>	<b>56,070.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6,880.28	1,755,024.41	952,470.47	954,611.51
长期股权投资	248,326.34	240,806.25	201,464.66	210,759.08
投资性房地产	5,450.99	5,530.25	5,847.30	6,164.34
固定资产	351.12	369.14	417.01	353.04
无形资产	13.06	14.30	20.22	2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43	1,317.15	1,322.43	1,30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14.63	14.63	14.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358.85</b>	<b>2,003,076.12</b>	<b>1,161,556.72</b>	<b>1,173,236.19</b>
<b>资产总计</b>	<b>2,326,782.34</b>	<b>2,235,689.65</b>	<b>1,228,926.18</b>	<b>1,229,307.0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65,000.00	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4.24	774.24	774.24	846.79
预收款项	312.81	312.81	312.81	676.41
应付职工薪酬	2,781.78	2,116.03	2,369.01	1,691.63
应交税费	582.62	110.48	48.96	136.74
其他应付款	2,663.19	2,200.92	2,463.98	2,106.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14.65</b>	<b>5,514.49</b>	<b>70,969.01</b>	<b>75,457.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69.55	69.55	69.55	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87.57	408,977.27	214,060.96	218,76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	3,150.00	2,205.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8,207.12</b>	<b>412,196.82</b>	<b>216,335.51</b>	<b>218,833.18</b>
<b>负债合计</b>	<b>435,321.77</b>	<b>417,711.31</b>	<b>287,304.52</b>	<b>294,290.8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561.00	295,561.00	95,561.00	95,561.00
资本公积	-9,002.61	-8,845.43	-13,260.67	20,210.77
其他综合收益	1,274,962.18	1,224,195.81	642,182.35	656,290.50
盈余公积	30,326.69	40,601.33	30,326.69	24,104.61
未分配利润	299,613.30	266,465.64	186,812.28	138,8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1,460.57	1,817,978.34	941,621.66	935,016.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91,460.57</b>	<b>1,817,978.34</b>	<b>941,621.66</b>	<b>935,016.15</b>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6,782.34	2,235,689.65	1,228,926.18	1,229,307.0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0.47	1,647.55	1,841.05	12,405.81
二、营业总成本	2,602.35	3,464.45	6,703.32	18,123.65
税金及附加	344.26	768.54	390.40	486.17
销售费用	-	6.13	38.77	283.02
管理费用	2,367.08	4,633.89	4,258.53	4,293.14
财务费用	-188.25	-2,261.15	1,545.37	1,077.80
其中：利息费用	27.07	1,548.51	3,602.52	3,828.43
利息收入	215.61	3,872.39	1,876.81	2,776.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0.60	-189.91	16.54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44	42.66	9.2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7.50	118,194.73	69,185.5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36.58	36,926.69	32,599.14	37,190.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1	2,967.41	-0.59	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14	116.35	80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5	3.05	15.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6.96	119,414.20	64,451.31	31,489.66
加：营业外收入	-	0.35	8.19	89.57
减：营业外支出	-	36.54	22.41	22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6.96	119,378.01	64,437.10	31,356.83
减：所得税费用	-	16,631.66	2,216.26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6.96	102,746.35	62,220.84	31,356.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26.96	102,746.35	62,220.84	31,356.8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26.96	102,746.35	62,220.84	31,356.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95.79	582,013.46	-14,108.15	296,955.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22.74	684,759.81	48,112.69	328,31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22.74	684,759.81	48,112.69	328,312.1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07	2,044.01	9,7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93		-	43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5	1,648.73	5,020.51	3,843.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1.69</b>	<b>1,689.21</b>	<b>7,064.53</b>	<b>14,023.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200.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28	-	2,509.83	2,6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19	207.46	3,504.67	9,08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21	1,387.85	2,490.16	4,779.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07.68</b>	<b>1,595.32</b>	<b>8,504.66</b>	<b>18,705.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5.99</b>	<b>93.89</b>	<b>-1,440.13</b>	<b>-4,682.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78.27	68,672.93	19,394.73	2,78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26	37,318.82	34,289.49	23,6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5	11.03	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	279,940.00	110,680.00	84,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997.53</b>	<b>385,941.30</b>	<b>164,375.25</b>	<b>110,412.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38	289.15	13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06.80	380,005.37	134,956.99	16,054.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10.50	30.00	54,22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06.80</b>	<b>401,453.25</b>	<b>135,276.14</b>	<b>70,409.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0.73</b>	<b>-15,511.95</b>	<b>29,099.11</b>	<b>40,002.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5.00	77,205.00	8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945.00</b>	<b>77,205.00</b>	<b>8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	8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357.38	9,807.39	18,67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79,357.38</b>	<b>89,807.39</b>	<b>168,677.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121,587.62</b>	<b>-12,602.39</b>	<b>-88,677.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94.74</b>	<b>106,169.56</b>	<b>15,056.58</b>	<b>-53,357.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25.94	46,357.55	31,300.97	84,658.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020.67</b>	<b>152,527.11</b>	<b>46,357.55</b>	<b>31,300.97</b>

## 二、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2家子公司，主要是投资设立了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主要是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涉及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公司层级	纳入合并原因
1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设立
2	国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公司层级	不再纳入合并原因
1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股权出售

### (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主要是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涉及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公司层级	不再纳入合并原因
1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二级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 (三)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 2020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0年1-3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万元）	2,382,601.06	2,283,022.00	1,277,541.05	1,273,693.69
总负债（万元）	440,035.88	418,117.09	297,188.86	296,138.21
全部债务（万元）	3,150.00	3,150.00	67,205.00	70,0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2,565.18	1,864,904.91	980,352.20	977,555.4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63.57	6,883.60	3,860.13	14,183.20
利润总额（万元）	29,062.12	127,902.39	72,730.78	46,401.60
净利润（万元）	28,960.57	110,942.38	70,313.89	46,3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8,959.49	110,858.19	70,315.33	46,50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960.57	110,942.38	70,313.89	46,58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7.41	-5,158.02	-9,474.10	-13,740.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26.23	-9,974.09	37,462.51	58,930.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21,561.19	-13,860.59	-99,012.33
流动比率	22.21	43.29	1.11	1.00
速动比率	22.21	43.29	1.11	1.00
资产负债率（%）	18.47	18.31	23.26	23.25
债务资本比率（%）	0.16	0.17	6.42	6.68
营业毛利率（%）	61.80	76.36	84.96	18.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5	7.18	5.70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7.80	7.18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7.79	7.18	5.90
EBITDA（万元）	29,187.85	129,851.18	76,730.62	50,826.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27	41.22	1.14	0.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8.08	83.86	21.30	13.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5	0.29	0.26	1.97
存货周转率	-	-	2.40	17.3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时，扣除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总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2]
-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3,428.90	6.86	153,166.45	6.71	46,737.37	3.66	32,617.81	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04.73	0.73	23,256.78	1.02	9,543.58	0.75	3.35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99.42	1.26	27,642.90	1.21	19,191.58	1.50	11,520.59	0.90
预付款项	-	-	-	-	-	-	0.68	0.00
应收股利	-	-	-	-	-	-	3,109.92	0.24
其他应收款	51,920.07	2.18	51,878.87	2.27	3,744.24	0.29	13,451.68	1.06
存货	-	-	-	-	-	-	483.47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4,850.00	1.17
其他流动资产	-	-	363.17	0.02	10,567.80	0.83	1,462.89	0.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753.12</b>	<b>11.03</b>	<b>256,308.17</b>	<b>11.23</b>	<b>89,784.56</b>	<b>7.03</b>	<b>77,500.39</b>	<b>6.08</b>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029.88	77.14	1,756,174.01	76.92	953,620.07	74.64	955,761.12	75.04
长期股权投资	274,662.59	11.53	263,222.48	11.53	226,513.92	17.73	224,430.95	17.62
投资性房地产	5,450.99	0.23	5,530.25	0.24	5,847.30	0.46	6,164.34	0.48
固定资产	354.35	0.01	372.50	0.02	417.91	0.03	5,040.26	0.40
在建工程	-	-	-	-	-	-	210.45	0.02
无形资产	13.06	0.00	14.30	0.00	20.22	0.00	1,628.99	0.13
开发支出	-	-	-	-	-	-	1,636.1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2.43	0.06	1,385.65	0.06	1,322.43	0.10	1,306.46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	0.00	14.63	0.00	14.63	0.00	14.63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19,847.94</b>	<b>88.97</b>	<b>2,026,713.83</b>	<b>88.77</b>	<b>1,187,756.49</b>	<b>92.97</b>	<b>1,196,193.30</b>	<b>93.92</b>
<b>资产总计</b>	<b>2,382,601.06</b>	<b>100.00</b>	<b>2,283,022.00</b>	<b>100.00</b>	<b>1,277,541.05</b>	<b>100.00</b>	<b>1,273,693.69</b>	<b>100.00</b>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273,693.69万元、1,277,541.05万元、2,283,022.00万元和2,382,601.06万元。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80%以上。

###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77,500.39万元、89,784.56万元、256,308.17万元和262,753.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8%、7.03%、11.23%和11.0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2,617.81万元、46,737.37万元、153,166.45万元和163,428.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6%、3.66%、6.71%和6.86%。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总体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4,119.56万元，增幅为43.29%，主要是当年经营收益所得。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

加 106,429.08 万元，增幅为 227.7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200,00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组成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0.33	0.33	0.33	0.64
银行存款	161,158.09	153,154.62	46,601.91	32,559.73
其他货币资金	2,270.49	11.50	135.14	57.44
<b>合 计</b>	<b>163,428.90</b>	<b>153,166.45</b>	<b>46,737.37</b>	<b>32,617.81</b>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974.07 万元、19,191.58 万元、27,642.90 万元和 29,999.4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8%、1.50%、1.21% 和 1.26%，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低。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217.51 万元，增幅为 92.4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投资成立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8 年因业务起步保理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29,998.97	27,642.45	19,190.41	9,960.94
1 至 2 年	-	-	-	13.13
2 至 3 年	-	-	1.17	-
3 年以上	0.45	0.45	-	-
<b>合 计</b>	<b>29,999.42</b>	<b>27,642.90</b>	<b>19,191.58</b>	<b>9,974.07</b>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运城市中心医院	3,003.94	10.06	30.04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	2,641.32	8.85	26.41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71.20	5.26	15.7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市儿童医院	1,552.17	5.20	15.5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469.86	4.92	14.70
<b>合 计</b>	<b>10,238.50</b>	<b>34.29</b>	<b>102.38</b>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451.68 万元、3,744.24 万元、51,878.87 万元和 51,920.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29%、2.27% 和 2.18%，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态势。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减少 9,707.44 万元，降幅为 72.17%，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应上交集团的利润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8,134.63 万元，增幅为 1,285.5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按合同支付共管户的款项。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51,904.87	51,863.67	3,163.26	12,885.26
1 至 2 年	-	-	22.61	6.50
2 至 3 年	14.00	14.00	1.20	112.01
3 年以上	1.20	1.20	557.17	447.90
<b>合 计</b>	<b>51,920.07</b>	<b>51,878.87</b>	<b>3,744.24</b>	<b>13,451.68</b>

注：上表 2017 年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净额，2018 年及 2019 年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净额。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共管户款项	投资款项	50,000.00	1 年以内	91.18	0.00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653.98	5 年以上	1.19	653.98
北京中联磺胺联合公司	往来款	403.69	5 年以上	0.74	403.6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拨付集团科研基金	260.00	5年以上	0.47	260.00
海南琼山县政府	往来款	192.85	5年以上	0.35	192.85
<b>合计</b>	<b>-</b>	<b>51,510.53</b>	<b>-</b>	<b>93.93</b>	<b>1,510.53</b>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共管户款项	投资款项	50,000.00	1年以内	91.04	0.00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深圳分公司	往来款	653.98	5年以上	1.19	653.98
北京中联磺胺联合公司	往来款	403.69	5年以上	0.74	403.69
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拨付集团科研基金	260.00	5年以上	0.47	260.00
海南琼山县政府	往来款	192.85	5年以上	0.35	192.85
<b>合计</b>	<b>-</b>	<b>51,510.53</b>	<b>-</b>	<b>93.79</b>	<b>1,510.53</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6,193.30 万元、1,187,756.49 万元、2,026,713.83 万元和 2,119,84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92%、92.97%、88.77%和 88.9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55,761.12 万元、953,620.07 万元、1,756,174.01 万元和 1,838,02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4%、74.64%、76.92%和 77.14%，报告期内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恒瑞医药股权，

2020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恒瑞医药股权168.32亿元。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802,553.94万元，增幅为84.16%，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恒瑞医药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8,920.21	22,774.44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9,109.67	1,733,399.57	953,620.07	955,761.1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12,873.11	1,646,125.53	860,358.09	879,234.69
按成本计量的	96,236.56	87,274.05	93,261.98	76,526.43
<b>合计</b>	<b>1,838,029.88</b>	<b>1,756,174.01</b>	<b>953,620.07</b>	<b>955,761.12</b>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24,430.95万元、226,513.92万元、263,222.48万元和274,662.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2%、17.73%、11.53%和11.53%，报告期内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6,473.29	73,156.50	66,503.64	61,983.18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74,876.53	68,402.43	56,637.87	49,481.0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037.34	104,228.37	89,297.20	112,806.87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6,289.75	6,203.91	6,004.63	-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151.87	144.59	151.87	159.82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928.22	5,928.10	3,013.12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5.59	5,158.57	4,905.59	-

被投资单位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合计	274,662.59	263,222.48	226,513.92	224,430.95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65,000.00	21.87	70,000.00	23.6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74.24	0.18	774.24	0.19	774.24	0.26	887.05	0.30
应付账款	774.24	0.18	774.24	0.19	774.24	0.26	878.79	0.30
预收款项	312.81	0.07	316.55	0.08	446.31	0.15	741.94	0.25
应付职工薪酬	2,782.54	0.63	2,122.66	0.51	2,369.65	0.80	1,753.49	0.59
应付福利费	-	-	-	-	0.04	0.00	0.04	0.00
应交税费	799.69	0.18	268.35	0.06	185.86	0.06	199.36	0.07
应付利息	-	-	-	-	-	-	5.44	0.00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7,159.47	1.63	2,438.46	0.58	2,537.89	0.85	3,667.74	1.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9,539.40	3.2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828.76</b>	<b>2.69</b>	<b>5,920.27</b>	<b>1.42</b>	<b>80,853.35</b>	<b>27.21</b>	<b>77,255.03</b>	<b>26.09</b>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69.55	0.02	69.55	0.02	69.55	0.02	69.55	0.02
专项应付款	-	-	-	-	-	-	5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87.57	96.58	408,977.27	97.81	214,060.96	72.03	218,763.63	7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	0.72	3,150.00	0.75	2,205.00	0.7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8,207.12</b>	<b>97.31</b>	<b>412,196.82</b>	<b>98.58</b>	<b>216,335.51</b>	<b>72.79</b>	<b>218,883.18</b>	<b>73.91</b>
<b>负债合计</b>	<b>440,035.88</b>	<b>100.00</b>	<b>418,117.09</b>	<b>100.00</b>	<b>297,188.86</b>	<b>100.00</b>	<b>296,138.21</b>	<b>100.00</b>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6,138.21万元、297,188.86万元、418,117.09万元和440,035.88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负债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重保持在70%以上。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7,255.03万元、80,853.35万元、5,920.27万元和11,828.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9%、27.21%、1.42%和2.69%。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70,000.00万元、65,000.00万元、0元及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64%、21.87%、0.00%和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呈现大幅下降的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减少65,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集团增资后发行人偿还了银行贷款。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无新增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65,000.00	70,000.00
<b>总计</b>	<b>-</b>	<b>-</b>	<b>65,000.00</b>	<b>70,000.00</b>

#### (2)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78.79万元、774.24万元、774.24万元和774.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0%、0.26%、0.19%和0.18%。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总体呈现稳定的态势。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	-	-	-	5.86
1至2年	-	-	-	23.39
2至3年	-	-	-	6.32
3年以上	774.24	774.24	774.24	843.22
<b>合计</b>	<b>774.24</b>	<b>774.24</b>	<b>774.24</b>	<b>878.79</b>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末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渭南中心医院	84.56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8.13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9.31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北京市中北医药公司	35.85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66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b>小计</b>	<b>237.50</b>	<b>--</b>	<b>--</b>

表：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0年3月末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渭南中心医院	84.56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上海外高桥医药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8.13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9.31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北京市中北医药公司	35.85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66	3年以上	尚未催收
<b>小计</b>	<b>237.50</b>	<b>--</b>	<b>--</b>

###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53.49万元、2,369.65万元、2,122.66万元和2,782.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9%、0.80%、0.51%和0.6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

酬呈现总体稳定的态势。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99.36 万元、185.86 万元、268.35 万元和 799.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06%和 0.18%。报告期发行人应交税费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等。2019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增加 82.49 万元，增幅为 44.38%，主要系保理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531.34 万元，增幅为 198.00%，主要系发行人减持股票需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67.74 万元、2,537.89 万元、2,438.46 万元和 7,159.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0.85%、0.58%和 1.63%。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呈波动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国药瑞福莱增资协议中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的过渡期损益及当年费用构成。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减少 1,129.85 万元，降幅为 30.8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增加 4,721.01 万元，增幅为 193.6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保理公司收到需转付再保理商的保理业务还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19.13	109.86	26.96	5.44
其他应付款项	7,140.34	2,328.60	2,510.93	3,667.74
<b>合计</b>	<b>7,159.47</b>	<b>2,438.46</b>	<b>2,537.89</b>	<b>3,673.18</b>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883.18 万元、216,335.51 万元、412,196.82 万元和 428,20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91%、72.79%、98.58% 和 97.31%。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18,763.63万元、214,060.96万元、408,977.27万元和424,987.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87%、72.03%、97.81%和96.58%。报告期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8年增加194,916.31万元，增幅为91.06%，主要系发行人因所持恒瑞医药股票公允价值上升计提所得税所致。

####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元、2,205.00 万元、3,150.00 万元和 3,1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74%、0.75% 和 0.72%。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向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与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150.00	3,150.00	2,205.00	-
<b>合 计</b>	<b>3,150.00</b>	<b>3,150.00</b>	<b>2,205.00</b>	<b>-</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93	358,621.60	123,997.51	19,99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8.52	363,779.63	133,471.61	33,7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1	-5,158.02	-9,474.10	-13,740.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3.03	117,558.26	82,073.05	115,28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6.80	127,532.34	44,610.54	56,3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6.23	-9,974.09	37,462.51	58,930.5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292.54	87,205.00	8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31.36	101,065.59	179,41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61.19	-13,860.59	-99,012.33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263.63</b>	<b>106,429.08</b>	<b>14,127.82</b>	<b>-53,822.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65.27	46,737.37	32,609.55	86,432.14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428.90</b>	<b>153,166.45</b>	<b>46,737.37</b>	<b>32,609.5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0.86万元、-9,474.10万元、-5,158.02万元和637.41万元，整体呈现回升态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保理公司现金流出较多所致。保理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主要业务为开展集团内成员企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于保理公司为新设企业，近年来业务量稳步提升，当年放款规模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为负。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30.59万元、37,462.51万元、-9,974.09万元和9,626.2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正向流入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度支付投资项目款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取得股权运作收益20,044.47万元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12.33万元、-13,860.59万元、121,561.19万元和0元，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2019年增资外总体呈流出态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由负转正，主要系2019年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200,000万元所致。2020年1-3月发行人未进行筹资活动。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2.21	43.29	1.11	1.00
速动比率（倍）	22.21	43.29	1.11	1.00
资产负债率（%）	18.47	18.31	23.26	23.25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8.08	83.86	21.30	13.2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11、43.29和22.21，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11、43.29和22.21。报告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先大幅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2019年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20亿元增资，货币资金增加。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

的增加比重较大所致，增加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理公司收到需转付再保理商的保理业务还款。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5%、23.26%、18.31%和 18.47%。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五）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5	0.29	0.26	1.97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1

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0.26、0.29 和 0.05，呈波动态势。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及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18 年是发行人子公司保理公司首个完整运营年度，其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和、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0、0.00 和 0.00。呈大幅下降的态势。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所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包含公司转型前工业业务收入 11,595.52 万元和国药瑞福莱的收入 1,726.38 万元。

###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63.57	6,883.60	3,860.13	14,183.20
营业成本	3,249.25	7,764.63	7,843.73	20,759.45
销售费用	-	6.13	38.77	1,445.81
管理费用	2,378.24	5,003.65	4,413.00	5,017.29
财务费用	-41.44	313.18	2,479.37	1,215.25
投资收益	30,196.45	125,956.63	76,716.89	53,13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9.91	2,967.41	-0.59	1.30
营业利润	29,062.12	127,938.58	72,744.99	46,561.27
营业外收入	-	0.35	8.19	115.95
营业外支出	-	36.54	22.41	275.62
利润总额	29,062.12	127,902.39	72,730.78	46,401.60
所得税费用	101.55	16,960.01	2,416.89	20.74
净利润	28,960.57	110,942.38	70,313.89	46,3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60.57	110,942.38	70,313.89	46,583.77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6,561.27万元、72,744.99万元、127,938.58万元和29,062.12万元，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呈稳定增长的态势。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55,193.59万元，增幅为75.87%，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减持恒瑞医药股票取得的股权运作收益63,985.78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状况良好，增长速度稳健。

###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保理收入、租赁收入和化学制药收入。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83.20万元、3,860.13万元、6,883.60万元和1,463.57万元，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7年减少10,323.07万元，降幅为72.7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包含公司转型前工业业务的收入11,595.52万元和国药瑞福莱的收入1,726.38万元，2018年发行人业务转型后，保理业务刚刚起步，营业收入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收入	1,053.11	71.95	5,236.05	76.07	2,019.08	52.31	51.02	0.36
租赁收入	410.47	28.05	1,647.55	23.93	1,665.33	43.14	810.29	5.71
化学制药收入	-	-	-	-	175.73	4.55	13,319.44	93.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0.00	2.47	0.02
总计	1,463.57	100.00	6,883.60	100.00	3,860.13	100.00	14,183.20	100.00

## 2、期间费用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678.35万元、6,931.13万元、5,322.96万元和2,336.80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呈现下降的态势。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445.81万元、38.77万元、6.13万元和0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发行人业务转型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017.29万元、4,413.00万元、5,003.65万元和2,378.24万元。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比较稳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215.25万元、2,479.37万元、313.18万元和-41.44万元。2018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市场利率上升所致，2019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的原因是发行人无新增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0	6.13	38.77	1,445.81

管理费用	2,378.24	5,003.65	4,413.00	5,017.29
财务费用	-41.44	313.18	2,479.37	1,215.25
<b>合计</b>	<b>2,336.80</b>	<b>5,322.96</b>	<b>6,931.13</b>	<b>7,678.35</b>

### 3、重大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53,136.20万元、76,716.89万元、125,956.63万元和30,196.45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7年增加23,580.69万元，增幅为44.38%，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减持恒瑞医药股票取得股权运作收益18,146.07万元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49,239.74万元，增幅为64.18%，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减持恒瑞医药股票取得股权运作收益63,985.78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5.53	36.98	53,932.41	42.82	46,797.50	61.00	43,599.32	82.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926.66	3.81	77.35	0.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9	0.05	376.21	0.30	77.74	0.10	91.15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6	0.42	7,662.22	6.08	8,727.15	11.38	9,368.38	17.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9.87	62.56	63,985.78	50.80	18,187.84	23.71	-	-
<b>合计</b>	<b>30,196.45</b>	<b>100.00</b>	<b>125,956.63</b>	<b>100.00</b>	<b>76,716.89</b>	<b>100.00</b>	<b>53,136.20</b>	<b>100.00</b>

### （七）未来发展规划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建立市场化管理运营机制，以保障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

####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完善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支持机构，由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党委会构成投资决策机构，成立由不同专业评委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作为支持决策机构，对

股权业务和资产处置业务提供决策支持。

## 2、加强业务和支持团队能力建设

公司的业务团队由 4 个业务拓展部门和 4 个支持服务部门构成。业务拓展部门包括金融发展部、股权投资部、产业投资一部和产业投资二部，支持服务部门包括研究发展部、风险与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

## 3、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 (1) 宏观层面加强风控体系建设

坚持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编制适合公司投资业务特点的合规手册，同时建立市场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 (2) 微观层面建立科学的投资论证与决策机制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借鉴业内市场化运作机构的运行经验，并结合国药集团的授权特点，摸索制定适应公司发展现状的投资项目论证与决策机制。一是规定从部门层面到公司层面的多级决策程序；二是设立兼容内部和外部专业水准的投资评审委员会；三是规范包含商业、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的论证标准。

### (3) 多管齐下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首先是寻求收益率与风险点相平衡的最佳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其次是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复盘项目业务与财务动态。最后是前置法务审核工作，全程提供专业的法律保障。

## 4、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中提到：“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公司将参照投资行业通行做法，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分享”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并推进实施项目跟投制度。

## 5、丰富资金来源渠道

公司将通过适度举债、适时资产减持和投资项目股权退出、设立基金及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来源，助力企业发展。

(1) 优先筹借债项资金，至 2019 年底公司有息负债为 0.315 亿元，具备较大的举债空间；

(2) 通过资产减持、投资项目股权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确认及项目变现，进而补充公司资金来源；

(3) 通过设立并购基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丰富投资资金的多元化来源；

(4) 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者，壮大资本实力，进一步带来增量资金。

##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共计 3,150.00 万元，全部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发行人向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0.00
<b>合计</b>	<b>3,150.00</b>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和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50.00	-	-	3,150.00
<b>合计</b>	-	<b>3,150.00</b>	-	-	<b>3,150.00</b>

## 六、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三)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	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262,753.12	362,753.12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9,847.94	2,119,847.94	0
资产总计	2,382,601.06	2,482,601.06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28.76	11,828.76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207.12	528,207.12	+100,000.00
负债合计	440,035.88	540,035.88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65.18	1,942,565.18	0
资产负债率	18.47	21.75	+3.28
流动比率	22.21	30.67	+8.46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1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品种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5,500	2016.10.20-2021.10.20

### (二)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充分挖掘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股权投资（包括一级股权直投、认购股权基金份额和子公司增资）、金融保理业务拓展和公司债务偿还，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自身盈利水平，对发行人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发行人从两个方面科学推动业务发展：一是专业化运营存量股权资产，积极布局制造和服务两大板块。其中制造板块布局包括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制造；服务板块布局包括医药服务和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直投项目共8个，累计投资额合计7.4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参与的私募股权基金4个，出资金额合计3.68亿元。二是积极布局金融服务产业，实现产业与金融的协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保理业务笔数522笔，累计保理金额50.50亿元。

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和金融保理业务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股权投资和金融保理业务进一步发展，以保持发行人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为保持在相关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发行人还将继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国内及海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使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 （二）偿还公司债务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发行人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发行人财务规划，本期债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公司债务：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机构/债券简称	债务余额	起止时间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63.21	2020.5.14-2020.12.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43.23	2020.5.29-2020.11.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67.74	2020.5.29-2020.12.2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291.01	2020.6.18-2020.11.3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391.85	2020.6.23-2021.3.16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75.87	2020.7.15-2021.3.16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399.35	2020.6.23-2021.6.7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709.03	2020.6.23-2020.11.9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49.24	2020.6.23-2020.10.14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84.09	2020.6.23-2021.2.8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811.80	2020.6.24-2021.4.6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129.36	2020.6.24-2021.6.7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351.91	2020.6.24-2021.4.6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878.31	2020.6.24-2021.6.7
<b>合计</b>		<b>35,046.02</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发行人如新增需要偿还的公司债务，可能调整偿还的具体公司债务及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相互调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金额。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以长期限债务替代短期限债务，减少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同时，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使债务结构与资产结构更匹配。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0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

**(一) 发行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红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6层

联系人：郑阳

联系电话：010-83055807

传真：010-830558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王森、王荟杰

联系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之盖章页)

